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永生先生、丁玉影女士、阮志群先生、王俊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金永生先生、丁玉影女士、阮志群先生、王俊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金永生先生、丁玉影女士、阮志群先生、王俊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